

北京宇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副总经理辞任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北京宇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副总经理陈峰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陈峰先生因个人原因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辞任副总经理后继续在公司担任其他职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相关规定，陈峰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陈峰先生辞任副总经理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陈峰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通过珠海宇琴广源信息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宇琴广源”）、珠海宇琴鸿程信息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宇琴鸿程”）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宇琴广源、宇琴鸿程持有公司股份占比分别为 1.71% 和 0.59%，陈峰先生在前述两家公司的出资占比分别为 8.47% 和 1.30%。陈峰先生辞去公司副总经理后，其持有的公司股份将严格按照其本人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时所作出的承诺、《上市公司大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进行管理。

公司董事会对陈峰先生担任副总经理期间勤勉尽责的工作及对公司所做出的重要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北京宇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5 月 20 日